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存管银行比选评分细则 | | |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内容及计分方法** | **分值** |
| 服务费用 | 平台服务费 | 以参与竞价银行报价与最高值报价的比值作为标准，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，即平台服务费评分=（参与竞争银行的报价/参与竞争银行的最高报价）×30计算本项得分。 | 30 |
| 贡献程度 | 1.贷款存量 | 以人民银行提供的各银行在2022年8月31日的贷款余额为贷款存量取数标准，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，即贷款存量评分=7+（参与竞争银行贷款余额-全市12家银行贷款余额的平均值）/（参与竞争银行中最高贷款余额-全市12家银行贷款余额的平均值）×3计算本项得分。 | 10 |
| 2.贷款增速 | 以人民银行提供的各银行2021年8月31日与2022年8月31日的贷款余额为取数标准，按（2022年8月31日贷款余额-2021年8月31日贷款余额）/2021年8月31日贷款余额计算各银行贷款增速，并按如下公式计算本项得分，即贷款增速评分=18+（参与竞争银行贷款增速-全市12家银行贷款增速的平均值）/（参与竞争银行中最高贷款增速-全市12家银行贷款增速的平均值）×7计算本项得分。 | 25 |
| 3.存贷比 | 以人民银行提供的各银行2022年8月31日的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为取数标准，按2022年8月31日贷款余额/2022年8月31日存款余额计算各银行存贷比，并按如下公式计算本项得分，即存贷比评分=16+（参与竞争银行存贷比-12家银行存贷比的平均值）/（参与竞争银行中最高存贷比-全市12家银行存贷比的平均值）×4计算本项得分。 | 20 |
| 4.纳税情况 | 以参与竞争银行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娄底所缴税收纳税情况12个月的平均值为纳税额取数标准，按11+（参与竞争银行税收纳税额-全市12家银行税收纳税额的平均值）/（参与竞争银行税收纳税额最高值-全市12家银行税收纳税额的平均值）×4计算本项得分。 | 15 |

注：政策性银行相关数据不纳入全市平均值计算，贡献程度第1、2、3项基础数据由娄底市人民银行提供，第4项由市税务局提供，所取数据为各银行市本级数据。